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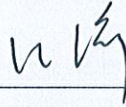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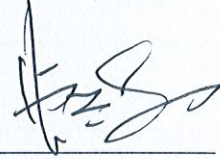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